

中華郵務局特准立券掛號之報紙

法 律 週 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第 廿 八 期

THE LAW WEEKLY

No. 28. Sunday, January 20, 1924.

目 次

論

說

編訂票據法案之形式問題
婚姻訴訟程序(續)

李 忻

熊 才

世界法學新潮

新舊各派法律學說之一覽 (續)
社會學法學派之起源主義及批評

張志讓
張志讓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國外法律新聞

外國法 (法國議員之特別保障(續))

蘇希洵

律研究 (蘇維埃社會共和國聯邦憲法(續))

王之相譯

來稿

對於民草物權編修正之我見(續)

薛長焯

憲法關係文件

憲法起草委員駱繼漢提出說明書(省憲法制定程序)(續)

大理院判決書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蕭小隱販賣烟土案起訴書(續)

歡迎投稿啟事

本刊爲表示歡迎海內學者參與起見凡來稿註明

『受酬』或『投稿』二字者於登載後謹於每千字

一元至六元之範圍內酌酬稿費其稿件註明稿

費者非照酬不載投稿人姓名住址請同時示知俾便

署名及通信之用投寄之稿得由本刊酌改其不願經

人增刪者請先聲明不登之稿恕不奉還

本刊再版啟事

本刊第一三五四各期均已再版第一期已改訂成

本現在自第一期起全套齊備各代售處均可

照購

本刊特別啟事

本刊對無論何種問題

概取研究態度不

先自立意見

凡所載言論祇代表作者個人觀

念純由各個人負責

故同時得載兩相舐

觸之文

本刊啟事一

本刊廣告分特別中等普通三種承登(一)關於訴訟問題(二)票據財物遺失聲明(三)律師會計師營業(四)法政學校招生(五)法界著述出版介紹等類及其他法律有關之廣告

本刊啟事二

本刊爲優待律師會計師起見特闢一欄專登律師會計師廣告凡京內外律師會計師有願在本欄登載常年廣告者在五十字以內每月大洋一元五十字以上每十字加二角

北京朝陽大學旬刊發行廣告

本刊內容分論說譯述質疑問答專件學校紀事學

校佈告校友消息諸欄議論本諸學理方策必切實

用研究學術務求精詳誠學報中之明星也

月出三份每份只收工本洋一分

總發售處汪家胡同朝陽大學出版部內電話東局

一三七

論說

編訂票據法案之形式問題

日本李 忻
法學士

票據法之形式。與普通法律形式無異。所謂票據習慣法，票據判例法，票據成文法是也。票據習慣法者何。社會上慣行之票據事項。日久而為特種社會所稱便。自成一種票據上之自治律。而國家法院足引為有效判決之規範也。如同業公會之規程。及其決議事項等是。（上海銀行營業規程錢業公會營業規則參照）票據判例法者何。國家法院。關於票據事件判決之例規。而足拘束其他就同一事件所為判決之規範也。如最高法院公布關於票據事項之判決例是。（大理院判決例要

旨滙覽參照）票據成文法者何。國家以文理制定票據律而頒行之規範也。顧頒行之形式。有附諸商法典者。如法國拿破崙商法典，日本明治新舊商法典等是。有附諸民法典者。如瑞士民法典是。亦有單行者。如英國票據條例，美國流通證券法，德國票據法等是。

夫法律者。社會之產物也。而以票據習慣為根據。認為法律規範。不可謂非正當。惟票據習慣。各地不一。今昔有殊。際茲列強產業競爭之時。各項經濟制度。亟應劃一。而票據制度。尤為重要。則以學理貫通複異之習慣。豈可少哉。又法律之性質。富有批判哲理。而以票據判例為根據。認為法律規範。亦不可謂非正當。然普通法官不諳經濟事情者居多。而欲以法院關於票據事件之判例

。直認爲票據法度。無異緣木而求魚也。且各國關於商事法制。皆取成文法主義。雖在英美。以習慣判例法形相標榜之國家。而獨就商事部分。頒行若干之成文法律。蓋以商事法律關係。非特力求敏活而已。並應樹堅定確實之標準。以保商業社會交易之安全故耳。然則編訂票據法之形式。以成文法爲主。不僅於國情相合。而與列國票據立法之趨勢。亦甚相適應矣。

雖然。成文法形。又有法典與非法典之別。今欲編訂票據法案。採用法典主義乎。抑另立爲散規乎。(非法典主義)依愚之見。票據法或以單行法。或訂入法典之中。此乃各本國立法政策上之便宜問題也。大凡採商行爲主義之國。認票據行爲屬於商行爲之範疇。則以訂入商法典爲宜。如法日是。採普及主

義之國。認票據行爲屬於普通民事行爲之領域。則以單行法爲宜。如德俄是。我國票據習慣。多係商習慣。票據行爲。大抵屬於商人之行爲。似應認爲商行爲。而訂入於商法典之中。(修訂法律館顧問愛斯嘉拉氏即主張採用此種法形者)但國家所以設票據制度之作用。在於使國民經濟活躍。實有普及一般民衆之必要。不應局限於商人也。吾嘗考德國以票據爲單行法之原因。要有二端。一在票據法之沿革。昉於散規。一在新商法典採商業主義。加入票據。理論難期一貫。今我國雖無第一原因之存在。然修訂法律當局。既經決議民商二法典分立。則修訂商法典。採用新進步之商業主義。當居十之八九。苟採商業主義以訂商法典。票據法應脫離法典而另立爲散規。以期編纂法典之理論。始

終一貫。必無煩言者矣。

婚姻訴訟程序 (續)

杭縣熊才

(熊才先生所著「特別訴訟法程序詳論」上卷早經法界稱許其下卷迄今尙未出版茲承熊君就稿件中選擇一篇投贈本刊先行發表來函囑特標禁止轉載字樣合併及之

本刊附識)

(三) 同時提出一切訴訟之資料，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實體法上之理由，被駁斥者，受此判決之原告，不得本於當初由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而以反訴提起前項所揭之訴，因無實體法上之理由，被駁斥者，受此判決之被告，亦不得本於當初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蓋以屢次提起關於婚姻之訴，非所以維持公益故也。(六七)但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

婚之訴，因無訴訟法上之理由，被駁斥者，或有訴之撤回者，尙可就存續之反訴，以實體法上理由，為駁斥請求之判決，而無第六百七十三條之適用，反之，被告撤回反訴後，仍就存續之本訴，以實體法上理由，為駁斥請求之判決時，則不妨有同條之適用，蓋第六百七十三條，僅以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斥者之判決為要件而已，又原告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及被告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即關於曩以判決駁斥請求之一切事實，及關於當初未經主張之請求，而可得依訴之合併或追加變更及反訴所得主張之一切事實，及關於當初未經主張之請求而可得依訴之合併或追加變更及反訴所得主張之一切事實，不問其

爲第一審所得主張者，與在第二審所得主張者，皆不得依第六百七十三條，爲獨立之訴之原因，反之，若非可依其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及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即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後所發生之事實，或當事人已知之事實，又當事人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當事人雖已得知，然當時未得證明之事實，則無第六百七十三條之適用，反之，此項事實，若爲新原因之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合法成立）之附帶原因，或對之以爲抗辯方法之主張者，則不反乎第六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故也，（此條之所以不規定同居之訴者，因此訴之駁斥及准許，於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不及何等影響之故，）其所提起之訴，是否違背第六百七十三條

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審查之，不得爲當事人意思所左右，何則，蓋同條規定，因維持公益，就同一婚姻，本於種種原因，以防止婚姻訴訟之增加爲標的，屬於強行法規故也，又就訴訟，所應排斥同條適用之事由，原告負立證之責，蓋以此係屬於原告之利益故也，法院經審查之結果，認爲反乎第六百七十三條時，則以其爲無理由，而應爲駁斥原告請求之判決，自不待言，

於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之判決確定前，提起同一之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時，法院得依職權，認該訴訟拘束之效力，或因當事人提出訴訟拘束之抗辯，駁斥其所提起獨立之新訴，蓋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就同一婚姻所得同

時提出之一切訴訟資料，皆包含之，故其中之一訴，若已繫屬於法院，則他訴之訴訟拘束之效力，同時成立故也，（未完）

世界法學新潮

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法學界新潮陡起至於今日浸淫各國影響早及於司法立法兩界我國當茲法律創造時期對於先進學說尤宜注意本刊有鑒於此關於此項著作早經提倡目下積稿頗多特為專闢一欄以示鄭重

本刊附識

新舊各派法律學說之一覽

（續） 張志讓

（四）及至十九世紀之末，二十世紀之初，新陸地皆經發見。天富漸經人用。大規模之工業如林。職業之分工益細。自由主義，漸失效用。於是一新學派乃乘時而興。此派學者漸捨吾人意志，而注意於吾人之需要與欲望。法律之目的不在調和意志，而在調和需要

之滿足。不在最大之自動範圍，而在最多之需要滿足。法學中之問題為評定各種需要之價值，而予以法律上之承認。

然評定各種需要之價值亦殊非易事。其標準究於何處求之。新黑格兒 Hegel 派以文明為其標準。換言之，即其標準在發達吾人能力，俾得完全支配人性與物性。新康德派以具有自由意志之人集成社會為標準。杜基 Durkheim 以社會互賴與社會職務為標準。惟此種標準，是否能使各種需要，同時滿足，抑但對於數種需要，予以注意，仍屬疑問也。

要而言之，法律之目的在至少之犧牲，使吾人得滿足至多之需要。換言之，即法律者乃使社會需要滿足之一種制度也。所謂社會之需要，即文明社會存在所應有之需要。法律應以至少之犧牲，使此種需要得有至大之

滿足。一部法律史足以證示吾人需要與欲望之經社會支配而受承認與滿足者日多一日。保護此種利益之方法亦復日精一日。法律之進步，實可於此覘之矣。

(完)

社會學法學派之起源主義

及批評

張志讓

社會學法學派以前之各派

自古以迄十九世紀之末，法律學說可粗別為三大派。曰哲學派。曰歷史派。曰解析派。各派之希望，不僅在定法律之性質，而並及於其目的。至於今日，則有第四派崛起。曰社會學法學派。此派雖屬新創，然勢力已甚蔓延。立法司法各方面皆已受其影響。繼長增高。其未來正未可量。哲學派為最早成立之系。其中可再細分為若干派。而以二派為最要。曰自然法派。曰自

由意志派。自然法派以為法律乃所以表示吾人天然之性質。自由意志派則以為法律乃所以保護吾人之自由意志。此兩派雖最後所依據之物各有不同。而其承認天地間有無時無地不可適用，得由理想發見之不變原則則一。理性之應用於人事者為法律。法律而不合理性或不合吾人道德觀念，則非法律。自然法派在羅馬時代即已大盛。至十八世紀而復興。自由意志派則為德儒 Kant 之所創。主張其說者，至今未絕。此兩派學說因皆以理性與道德為依歸，故影響於法律之改良為獨多。歷史派在德國有薩維尼 Savigny。在英國有門尼 Maine。此派對於法律性質之觀念與哲學派同。皆以其為表示永久不變之原則。依此兩派之說則法律乃發見而非可姑意制作之物。對於立法司法之人有支配能力，而不受

此種人之支配。此派與歷史派不同之點，惟在探索不變原則之方法。歷史派以爲此種原則應從歷史上觀念之發達與特定社會之習慣中得之。哲學派則以理想爲發見此種原則之無上利器。

解析派在英國之代表爲奧斯丁 Austin。在大陸之代表爲賓定 Binding 及皮兒林 Binding。依此派之學說，則法律者乃國家管治者所出命令而有實力爲之後盾者也。凡未經國家承認者，無論其爲人民之習慣，或法官之意見，皆非法律。故法學家之事無他，惟在解析現行法律而闡發之而已。此種學說之發生常在立法繁盛之時代。

社會學法學派崛起之原因

促起最新第四種學派之原因有二。(一)原有三派學說之陳腐失用爲其第一原因。歷史派

與哲學派皆有阻撓法律改良之弊。歷史派以舊有法律爲足以代表自然法，因此專重固有原則。無過錯則無責任及契約自由等主義，在此派學者心目中皆爲法制之要素。故美國法庭於賠償工人之新法律中，驟見有無過錯而負責之規定，則遂以之爲牴觸憲法。哲學派雖不專尙往古，而每欲藉理想之力，以證示現有社會制度與經濟制度應行存在之理由。因以保全法律所規定之現狀。其結果則法庭之判決每在法律上爲公允，而在事實上爲失平。若夫解析派之弊則另有所在。此派學者以爲法律既純爲管治者之命令，則但將某種規定應用於某種之事實而已足，不必復問各案之特點。以致判案每患失平。即就契約一端而論，此派學者與法官皆牢守契約自由之原則。以爲人皆能自謀其利益。無待國家之

相助。及見保護工人訂約之法律，則決然判之爲無效。其阻撓法律之進步，實與前二派之弊相同。(二)近世社會與經濟之狀態變更。因此有新需要發生。此實促起社會學法學派之第二原因。自經濟革命以來，生活狀況大變。巨城四起。工人麇集。職業之分日細。資本之積日多。舊有法律，早應重加審查。革故鼎新。不容再緩。故第四種學派乃即應運而生。

(未完)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法部禁止刑訊之公函 近司法部公函各廳署云查憲法公布人權至尊非觸犯刑律不受法制之處分除司法機關無審理訟案之權限乃近查各省警察機關及兼理司法之各縣公署均屬行政範圍或擅理案件或私用刑訊慘酷苛虐蹂躪人權殊屬違背憲法及民國法律尤屬破壞司法行政應請飭屬嚴行禁止以維國法而保人權至緝公誼云云

▲法部律師代撰書狀之規定 司法部會行京內高審檢廳云查京內外律師無代理關係而爲代撰書寫狀詞者須於狀末署名蓋章曾經迭令遵照在案此次新頒狀紙雖未印明撰狀人姓名職業住址各字樣各律師未經委任代撰呈遞者無論對於特別審判機關或受理訴訟機關之一切民刑書狀仍應於狀末署名蓋章以明責任而便稽核合行仰該廳轉飭律師公會遵照辦理云

▲東三省日領事館派專任裁判官 日本政府以在華領事裁判權往往有處置不當之處決定先將東三省各領事館之領事裁判制度改爲另派司法專務領事並擬以後逐漸推廣將在華全部領事裁判制度一律改革其大略情形已誌本刊第二十六期國外新聞欄內近據日人方面消息日政府自決定將南滿鐵路沿綫之領事裁判制度加以改革另派司法專屬之判事(按即推事)以補從來之缺點後首先由大阪地方裁判所派三田判事於奉天領事館實行改革現在並乘此機會將各地領事館書記生調任又擴充其事務範圍奉天領事館之大崎書記生已升任副領事調任安東領事館長春領事館之大谷書記生亦升任副領事兼任吉林領事館事務又遼

陽領事館之八代書記生命命雖尚未下但聞當兼任營口領事館事務而三田新任奉天領事館判事則將兼任鐵嶺領事館事務一俟部署定奪南滿鐵路沿綫之領事裁判當可大加革新蓋此係將從前之領事裁判完全分離形成司法獨立之裁判故從前之畸形的裁判已根本的改良從而現在爲非難之的領事裁判經此次改革後亦當面目一新並可得絕對的公平之裁判云

又一消息南滿日本領事裁判以長春領事之大谷副領事兼任吉林領事館而行理想的裁判爲始最近奉天總領事館之大崎書記生亦升任副領事調往安東領事館擔任該領事館之裁判事務又近日由大阪轉任奉天總領事館之三田領事(由判事改爲領事)亦當執行職務故該三領事館及一總領事館已完全由司法專任之領事擔任裁判所餘只遼陽鐵嶺營口三領事館而已但亦有謂鐵嶺將由奉天之三田領事兼任遼陽營口則目前以遼陽之八代書記生精通民刑兩方面之故由該書記生兼任營口俟時機到來即升任副領事如是則從來書記生以領事之名義署名判決文之變則完全打破逕由本署人名辦理云

▲取銷兩軍行法之請願 現有人請願於國會謂懲治盜匪法及治安警察法及各項軍法與憲法多有抵觸請提案議決取消以完全法治國云

▲商標局解釋專用權共有問題 上海某某商業團體前因人函請調查商標專用權可否歸二人以上共有特致函商標局請其解釋近接該局復函云逕覆者接准函開商標專用權可否歸二人以上共有用共有人名義呈請註冊請詳細解答等情到局查商標係附麗於營業之商品不能脫離其營業而單獨移轉如因組合關係而其營業屬於共有者商標權專用權亦自應爲同一組合所共有商標法第三條讓歸一人專有之語本指一商戶或一法人專有而言非必定爲一自然人專有至因繼承時分析遺產設如所舉實例其先人有商店三而所用同一之商標而有子二人以上各得一店其先沿用之商標自以讓歸一子專有爲原則惟若因協議仍願後人共有僅對於他人禁止仿冒亦自無不可行惟無論如何均須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由協議者連署呈請爲商標權因繼承而移轉之註冊倘因共有而至發生窒礙時仍得隨時由共有者提議取消經協議而仍讓歸一人專有至若承繼分析

後共有者中之一人更欲移轉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不得不經其他共有者之同意而與其營業一並移轉此則因繼承而共有之關係應受其限制者也相應函復查照轉知可也

國外法律新聞

▲日本慘殺華僑案之判決 日人在震災中慘殺華僑一事曾由駐日汪公使向日政府提出要求請按法懲辦行兇之人當時日本當局皆一一允許乃近日汪公使報告首批開審之結果岡田警部以下數名之兇犯僅處以三四等有期徒刑茲將汪使報告略誌於下此次慘殺華工之日警部岡田等均有確實行兇證據經日本法庭當衆說明業於五日宣示公判岡田警部以下均分別處以三四等有期徒刑云云

▲德國巴邦審判叛黨 德國巴華利亞檢察長關於客歲十一月九日法西士黨叛亂一案業已正式開庭審訊該黨首領希提勒氏盧登道夫及一切有關係之人犯云云

▲美國施行新稅 農外兩部爲美國新稅問題近有會銜通電分致各省原文如下

接駐美施公使來電美政府近對入口稅又頒行新章此事與我國商品運輸美邦至有關係務希飭令各商會一體注意等語爲此令仰貴會轉知各商會一體注意云云

▲波俄締結親善條約 波斯與阿富汗兩國親善條約業經雙方批准據倫敦報告法國最近售與波斯軍用飛機十二架云云

▲阿俄正式商約成立 蘇聯外交委員會爲促進阿富汗與蘇聯之經濟關係起見業將阿俄通商條約呈交國民委員會國民委員會對該約業已批准並訓令外交委員會簽字云

(按阿富汗與蘇俄正式邦交一九一九年即已成立此次簽訂者爲正式通商條約)

▲巴黎和約條文之解釋 巴黎和約第二百六十條釋義問題此問題現已由賠償委員會與德政府提交瑞威上級法庭長請求公斷

外國法律研究

法國議員之特別保障

(續)

三，省議院聯合會之組織

按照一八七二年二月十五號及二十三號法律之規定，國會非法被解散或被阻止不能集會時，各省議院，應即自行集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臨時聯合會，有省過半數之代表列席，聯合會即可於合法政府人員及逃出暴力之議員所在地開會，其職務在維持全國之安寧秩序，處理全國之行政事務，并設法恢復國會之自由及其職權，國會議員過半數，能於國中任一地點開會之時，聯合會應即解散，如事變發生後一個月，現國會不能集會，聯合會應即下令新選，此則須俟新國會成立之後，始能解職，

此項規定，亦有其歷史上之理由，一八五二年拿破侖第三以哥曼達解散議院，當時議員

，有設抵抗同志會者，邀請各省議院開會聯合，以謀對待政府之方，而卒無效果，固由於力有所不敵，而法律上無根據，亦其重要原因，一八七二年之立法者，徵往事，防將來，乃特俾各省議院以組織聯合會之權，以備事變時，得以爲恢復議會之基礎，誠議會堅實之保障也，惟據巴黎法科大學教授耶士曼先生，一八七二年法律聯合會之規定，已在廢止之列，一因該法律係對於一院制之規定，不能適用於一八七五年憲法所採之兩院制，次則該法律所賦予於聯合會之權限，未經一八七五年憲法承認，自當失其效力，茲姑無論先生之說當與否，聯合會規定之效力仍存在與否，而此保障，要不失其特殊之性質，故不殫詞費，并爲述之，我國憲法第三十七條國體發生變動，省應聯合云云，用意

正復相同，不過其所規定，不及法國一八七二年法律之詳盡耳，

以上三者，皆法國議員所享有之特別保障也，凡在智疊達頻仍，或人民屢屢侵擾議會之國家，皆有取法之必要焉，（完）

蘇維埃社會共和國聯邦憲

法（續）

王之相譯

第五章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理事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理事委員會，在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時期內，為聯邦之立法執行及命令之最高權力機關。

第三十條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理事委員會，監督聯邦憲法之實行，並監督各官署遵行聯邦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

一切法令。

第三十一條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理事委員會，對於聯邦國務院及聯邦各部以及聯邦各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各國務院之法令，有停止及廢止之權。

第三十二條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理事委員會，對於聯邦各國蘇維埃大會之法令，有停止之權，惟須交由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理事委員會，頒布法令章程命令，並審查核定聯邦國務院及聯邦各部，以及聯邦各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各該會之理事委員會，及其他各機關所提出之法令草案。

第三十四條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該會之理事委員會並國務院所頒布之法令章程，

應以聯邦各國所通用之各種文字印行之。

(俄羅斯文，烏克蘭文，白俄羅斯文，葛盧吉亞文，阿爾美尼亞文，土耳其文，韃靼文。)

第三十五條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理事委員會，解決聯邦國務院及聯邦各部，并聯邦各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該會之理事委員會間，相互關係之各項問題。

第三十六條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理事委員會，對於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未完)

勘誤

上期本篇之末(完)字應作(未完)二字

來稿

對於民草物權編修正之我見(續)

薛長忻

二，典當制度是否必需規定 典當制度為吾國特殊之習慣。歐美各國所無。其性質與地上權永佃權既不相同。與不動產質權亦有區別。現行律有典買田宅門之規定。是認典與買為同種之法律關係。而地上權永佃權則僅為物權關係。其不同者一。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規定曰。典當期間以十年為限。而地上權永佃權之存續期間。或由當事人任意設定。法律上不加干涉。或為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民草一〇七六條一〇八九條)此其不同者二。又典關係消滅之方法。有贖回找絕別賣之不同。(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四條)而地上權永佃權則存續期間滿了。即歸消滅。此其不同者三。至於不動產質權乃屬擔保物權。與典關係自有區別。更無論已。綜觀以上所述。則典關係實為一種特殊之物權。此種物權。沿用既久。人民之信仰已深。根深源遠。瀰漫全國。無廢除之理由。有採取之價值。苟不及早認定。使此種法律關係常處於不確定之地位。於國家富庶上。社會經濟上。均有重大之影響。況民草及大理院判例皆採法定主義。既採法定主義。又無相當規定。是民草施行後。此種特殊習慣即不能存在。現幸尚未頒

行。現行律戶部則例及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仍繼續有效。可資補救。現在修訂民律。不可一誤再誤。宜有明白規定。俾資遵守。其規定之方法如何。略述鄙見如下。(一)參酌現行律戶部則例及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各規定。定一有系統之章於物權法中。首宜規定其內容及典權之取得。次及其效力與其讓與。再次及其消滅之方法。最後規定特則。在未規定之先。對於各省習慣。不可不有相當之調查。以定取捨之標準。其善者固宜分別容納。其不善者亦當設法改除。清源節流。以免貽害地方。(二)典權既應獨立規定一章。其在物權編上之位置及其名稱。究應如何規定。頗滋疑義。鄙見以為應定名為典權。設所有權章後。似較妥當。蓋典權與永佃權地上權性質不同。已如前述。又非擔保物權。則其位置惟有設於所有權後之一途。別無較善辦法。且其性質與效力與所有權亦甚相近。設於其後一章。尤覺適宜。

以上舉舉兩端。實為現在修訂民法亟宜注意之問題。論者不揣謏陋。願貢其一得焉。

(完)

憲法關係文件

憲法起草委員駱繼漢提出說明書

「省憲法制定程叙」(續)

其餘可以類推此實本委員會立法之用意也至於但書一層蓋鑒於選出哲理有主我的與沒我的之分主我的係擴張已勢沒我的在保薦人才縣議會與全省各法定職業團體所選出之代表或囿於局部見聞或蔽於階級利害往往多主我的觀念而少沒我的觀念倘非縣省議會選出代表名額上加以會內限制則所有省憲法會議四分之一之代表勢將為省議會議員全數壟斷恐會外雖有何種社會中樞(Centre)不能馳入競選參加一省之造法大業是又何取乎兩重的地域代表之規定故不得不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先例標明不以各該議會之議員為限而一讓其程度於省法律自定也

嗟乎王子船山讀通鑑論卷九有言曰「天下之大田賦之多人民之衆固不可以一切之法治之也有王者起酌腹裏邊方山澤肥瘠民人衆寡風俗淳頑因於故俗之便使民自陳之邑之賢士大夫酌之良有司裁之公卿決之天子制之可以行之數百年而

不敵而不可合南北齊山澤均剛柔一利鈍一概強天下以同而自謂均平蓋一切之法者大利於此則大害於彼者也如之何其可行也」此真自治之精義第其所謂不可以一切之法治之者施於省憲法制定之大綱則可施於憲法制定之程叙則不可何則以程叙無與於地方陳酌而在國家決制上轉有強同均平之必要故耳惟於茲尙遺有省憲法起草機關一問題焉王委員霖潤曾有省憲法會議選出省憲起草委員七人至十三人云云之提議據其說明理由意在促成各省憲法之進行用意非不周到顧當時會場心理僉認此爲省憲法會議成立後應有之事既不比衡石程書更安庸越俎代庖而該修正案因是遂被否決究竟此問題應否定入本章似儘有商榷之餘地謹附帶聲明以備大會考慮昭示本委員會毫無成見云爾

(附註)古書第二項姑照原案設例說明惟此項祇適於有整數縣之省分不適於有畸數縣之省分例如湖北省有六十九縣依本條省憲法會議代表總額應得一百三十八人除由縣議會選出代表六十九名外所餘之六十九名代表省議會與全省各法定職業團體無論如何分配不見有三十五名與三十四名之差愚意不如將「其由各法定之職業

大理院判決書

團體選出者亦同」修改爲「其餘由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之」較妥善注意焉
(完)

大理院判決書

▲合夥員應以約定利益分配之標準
爲其損失分擔之標準

大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二年上字第一六一號

判決

上訴人雷巴魯閣住哈爾濱八道街二十四號

被上訴人瓦連親魯德成閣住哈爾濱車站鐵路公司

右訴訟代理人民斯基律師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所爲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廢棄

本件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

理由

查本件被上訴人起訴意旨在請求上訴人償還其所付置買房產之原本盧布二萬五千元折合金盧布二千二百七十三元九角三分上訴人之抗辯則謂該房產係兩造合夥經營有利同享有損失亦應同擔該房產因種種事情出賣時損失甚巨被上訴人何能不認損失而要求償還其全數原本各執一詞本院查民國八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兩造所立合同抄本內載雷巴壘闊(即雷巴魯闊)將自己所置坐落吉林街第二四一號及郵政街第二三九號之地皮及在該地皮上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之純進款內按五股讓歸魯德成闊一股如將來將以上地皮等賣出時除去原買價本二十四萬五千盧布外由所得之餘利內應分劈魯德成闊五分之一並須將魯德成闊與我所交五股中之一股四萬九千盧布一款(被上訴人僅交到二萬五千爲不爭之事實)如數與其退回云云又被上訴人之起訴狀內亦自稱與上訴人合資置買房產被上訴人出股本銀五分之一並享受進款五分之一之利益等語是兩造間所結之約頗似合夥關係據此合同及訴狀可以證明原判乃以上訴人買

地在一月十四日兩造立合同在四月十五日遂認爲並非合夥殊不知合同內已載明上訴人將自置之產讓給被上訴人一股被上訴人係屬事後加入故不同時此點於合夥之成立毫無妨礙又查證人剛次別爾克供稱去登記時我以爲魯德成闊是雷巴魯闊的律師爲他保護利益的後來詢問始知買房魯德成闊亦拿出錢來了嗣後又聽說他們因買房事發生糾葛云云是該證人雖不深悉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內部關係要之其所供與上訴人合夥之主張亦無衝突原判乃截取其一語而謂其證言與上訴人之說適相反對亦難謂當原判關於此項事實即是否合夥之認定實不能認爲合法此應予發回更審者一又按現行法例合夥契約定有利益分配之標準未定有損失分擔之標準者除合夥員另有其他證據證明其對於損失不負責任外自應即以約定利益分配之標準爲其損失分擔之標準不得藉口於契約上未載明損失分擔即主張對於損失不負責任本案兩造如果爲合夥關係則雖合同內未載明損失分擔被上訴人苟非另有其他不負責損失責任之證據即不能不負其責則上訴人所主張受有損失是否屬實應進而審查乃原審並未詳細研究遽謂縱令被上訴人訴狀內有合資置產之語然查合同內(即

上開合同) 僅有分劈利益之權並無分擔損失之責仍將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分擔損失之主張駁斥亦嫌速斷此應予發回更審者二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將原判廢棄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又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毋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日 作成

▲鄰地所有人於相鄰人之逾界建築 已有數年者不得請求拆毀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年上字第一六一七號

判決

上告人王紹槐年三十歲長壽縣人住繡壁街同興裕

王廣鏗年三十六歲餘同上

被上告人即附帶上告人劉鶴齡年七十一歲長壽縣人

住新場

代理人劉香池年三十一歲餘同上劉鶴齡之子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四川高等審判分廳

大理院判決書

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地場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一部上告被上告人亦聲明一部附帶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及附帶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案上告論旨約分三項(一)屋前稻場碾場係上告人所有不能使被上告人通用(二)屋後被上告人所建厦子其越界之部分應行撤還(三)破石缸劉澤沛攻左之竹被上告人不能砍伐查(一)係爭之稻場碾場雖係被上告人之弟劉長泰所分得賣於上告人為業然分關內載明被上告人亦得使用並經上告人在原審承認公用則該稻場碾場雖屬上告人所有而原審判認被上告人得以通用自非無據此項上告論旨殊無理由(二)被上告人在屋後所建厦子雖係越界數尺然土地相鄰人若越界綫侵及他人土地於其地面築造建物而其所侵害又甚微小若鄰地所有人惟得於竣工前請求拆毀或變更若已竣工則為顧全社會經濟起見除許請求賠償外不許更為拆毀或變更之主

張早經本院著有判例在案本案被上告人所建厦子經原審令縣勘明確非數年內建造之物所逾界綫又僅數尺是無論建築之時曾否得上告人前業主之同意而上告人於此時請求拆毀於法要難認為正當原判關於此點自無不合此項上告論旨亦無理由(三)破石缸劉澤沛坎左之竹上告人雖以被上告人之弟劉長泰所立賣契載有破石缸田一段竹木土地在內上下抵賣主坎邊為界字樣為主張所有之根據然無論所謂坎邊究係坎墓之邊抑係坎墳之邊尙欠明確且查劉長泰賣契祇得自己名下受分之業賣於上告人家而上告人所呈劉長泰分關並未載明劉澤沛坎墓之邊分歸長泰管業則劉澤沛坎左離坎二尺餘寸之地尤難遽認上告人已合法取得所有權被上告人在該地砍伐竹子即不能謂其侵害上告人之權利原判關於此點自非不當此項上告論旨亦無理由又被上告人之附帶上告係以原審受理控告駁斥其還界之請求並判令平均負擔訟費均非合法等情為不服理由查長壽縣於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所為之堂諭並未依法牌示上告人於同日所具遵斷甘結依本院歷來判例亦不能生上訴權捨棄之效力是該項堂諭並未確定原審受理上告人之控告故法自無不合至被上告人主張上告

人之佃戶將其坎界開挖成田並不能在事實審為切當之證明且經原審令縣勘明祇因佃戶割草對於田邊土角微有所傷亦無從認定其確有挖界成田情事原審駁斥其還界之請求亦無不當又被上告人在原審既非完全勝訴則原審斟酌情形判令平均負擔訟費自難指為不合故附帶上告論旨均無理由據上論結本案上告及附帶上告均無理由應併予駁回上告審訟費應上告人負擔又本件合於本院書面審理之事例故以書面審理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大理院本週內未有解釋錄示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張文祜年二十九歲京兆通縣人業儒

訴訟代理人

林行規律師

劉德藩律師

被告

直隸省公署

右原告因舊購臨榆縣屬地畝被縣署認為官荒訴願省公署不服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直隸省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原告故父張燕謀及原告本人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至民國八年迭次以積善堂積善堂張福蔭堂張德懋堂張存德堂張等名義先後在直隸臨榆縣屬北戴河金山嘴聯峯山等處置買地畝二十九段立有賣買契據三十九張迨民國八年縣民費廷樑等稟訴原告故父曾充開平鑛務局督辦巧立積善堂名義購李春泰等地畝於光緒二十三年有人控縣訊係官荒暫歸局用等情該縣因疑原告故父在日不無偽契影射情事當將原告故父及原告先後價買各地畝一律認作官荒收歸官有原告不服訴願

省公署決定維持原處分爰來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查批准受理將訴狀副本咨行被告官署答辯調集卷宗嗣又諭令原告呈驗地契稱經抵押東方匯理銀行本院復函致該行將契送院查該行送到各契均經原告依法報稅蓋有該省藩司或國稅廳印信並逐加縣印有驗訖字樣茲將原被告陳訴答辯各要旨列後

原告陳訴要旨一原告所置之產計三十九段均有紅契可證買自人民原為私產均經付價有契載銀數可查原縣誣原告捏契影射顯屬失平二各地均係升科納糧有糧串紅契乃原決定以糧不根地幾成習慣及稅契並無預先查地手續不知糧串雖不詳載坐落四至然皆註明幾甲某莊戶完納銀或糧若干字樣有糧房實紀底冊可稽又稅契原為國家確定人民權利一經稅契私權即屬確定今竟指糧串印契之公文書謂無置信之價值置國家威信於何地三查積善堂為原告堂名有家乘及其他書證可證至當年鑛局買地雖用積善堂名義係借用先人堂名按先人與開平洋員在英涉訟後將經手鑛局之事過割清楚立約作證此項地畝完全為原告私產已為鑛局所明認何得誣為假借侵占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一)張文祁之父張燕謀係前開平礦務總局督辦光緒二十三年曾以積善堂名義向李春泰等置買金山嘴聯峯山各段荒地經單德明等訴經前臨榆縣訊係官荒判令暫歸鑛局公用有案嗣後該地並未交還乃該督辦及其子以積善堂名義在金山嘴一帶先後購地立契民國八年經費廷樑等訴經臨榆縣按契查勘共計三千八百三十六畝七零均係濱海官荒該縣根據舊案認張文祁並無正當權源委係張燕謀憑藉勢力偽契影射(二)查張文祁所佔各地前經臨榆縣查勘雖有糧串及報稅印契爲憑前清書吏舞弊本其慣技至契稅條例既無預先查地之手續則官廳對於報稅人當然來者不拒如契有瑕疵一經查出雖已報稅其契當然無效(三)積善堂係礦局託名臨榆縣申復礦局文內有官地官用等語認定積善堂與張文祁毫無關係等語

原告互辯要旨(一)舊案不過五十餘畝不容任意擴張舊案物體範圍既有定則不論對於舊案爲執行對於本案爲處分皆應以舊案確認之範圍爲根據且受舊案之拘束者亦必以舊案當事人關於該特定之地爲限今以前縣對於開平礦務局片面之聲復而欲拘束案外第三者陳訴人先人及本身所置之地實

屬不平之尤(二)答辯既稱該督辦及其子先後購地立契則該地係出價買契據係由賣主書立已爲被告所自承斷不容再誣爲偽造如係偽造契據自不必再由原主立契收價如出於勢力脅迫亦無須再行偽造今以購地立契偽造契紙勢力脅迫三者互相矛盾不容並存之說悉舉以誣陳訴人先人更就其所調查認定之事實研究之所稱按契查勘均係濱海官荒則試取附卷查勘圖說觀之如十三號契西界比人阿德南界同福飯店二十九號契西界英人房地皆足證明北戴河濱海各地並無無主官荒且自金山嘴以迄聯峯山綿亘十三里其間有單莊劉莊草廠莊聯峯山東南西南兩面又有小辛莊王胡子莊皆屬人煙稠密陳訴人先年所置之地皆與居民接壤而三十七至三十九號契又經標明房基可見所買盡是民地(三)三十九段之地被告主張係屬臨榆縣官荒不知陳訴人出賣出贈而另發新官契者皆爲同一臨榆縣設有如此鉅額價值不貲之官荒而能令其遺棄於地不事檢理任令報稅驗契承轉承發轉讓過戶乎(四)積善堂確爲陳訴人先人堂號業經提出第十二號公私書證爲憑且答辯既稱該督辦及其子以積善堂名義先後購地立契則積善堂爲陳訴人家之堂號已爲被告所自承不得謂爲與陳訴人無關

又陳訴人先人及本身置買各地不盡僅用積善堂字樣例如第一號契爲積善堂張文壇名下第十四二十四號用張積善堂第三十四號至三十九號用積善堂張第三十二號用福蔭堂張第二十五號二十七至三十一號用德懋堂張第二十六號用存德堂張皆有存卷各契可稽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最初爭執僅有李春泰等數姓出賣之地發生問題其時在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迨民國八年費廷樑等呈控牽引舊案爲詞相距已歷二十餘年之久所引縣署認爲官荒借給鑛局公用之案卷查該局當日並無明文承認而原告故父及原告自光緒二十三年前後陸續購入他姓地畝不止一時不止一人亦不止一起其地既與李春泰等無關即不能與舊案相涉本院調驗原告地契俱載明買自民人經官報稅准其管業是官署明認契載各地賣買合法設有影射官荒情弊當時該管官署自應早有覺察可見費廷樑等控稱僞契影射殊非事實臨榆縣處分將原告價買各地不爲分別有無契據一切認作官荒收歸官有自不足以資折服惟原告所呈各地契並無李春泰等係爭之地在內且其數不過五十餘畝查原告曾有將聯峯山蓮花

石一部分捐助海濱公益會之議迄今未確定畝數現爲維持該地公益起見應即比照李春泰等係爭畝數在原告認捐地段內劃地立契永捐公益會以息爭議

綜上理由所有被告維持原處分之決定應予變更原告在臨榆縣屬歷年所置金山嘴至聯峯山一帶之地除捐助公益會外其餘已丈未丈各地准由原告照契管業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

第一庭 評事吳 煦

第一庭 評事賀 俞

第一庭 評事延 鴻

第一庭 評事周 貞亮

第一庭書記官孫祖漁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據平政院呈審理京兆通縣民人張文祁陳訴因舊購地畝被直隸臨榆縣認爲官荒訴願省公署不服決定指爲違法提起行政

訴訟一案依法裁決直隸省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等語著交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本週內無重要法令或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之判決及
裁決主文

▲民事第三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 東省特別區域喀木克利得節與李純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東省特別區域沃克拉得尼闊夫米哈依爾與孫忠厚債務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 山東蔡瑞堂與義品放款銀行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吉林迎賓旅館與達尊三賠償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任張氏與任水仔婚姻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劉桐生與吳鎧地畝案兩造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浙江甘松林與毛德安因甘驥雲被告妨害水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江蘇火郁周與喬漢濱田租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李范氏與吳級三養老案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劉維禎與趙劉氏夥產案原判決廢棄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浙江周龍水與周陳氏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張國鈞與體正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白川友一與尤羅維特公司貨物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決主文

●山東趙篤銘與張守和房宅案聲請駁斥

▲民事第四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 直隸趙藝林與楊安禹等因墊款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吳宗道等與熊壽等因廟產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湖北熊壽等與湖北武昌湖南會館因廟產涉訟上訴案原判決除駁斥上訴人吳宗道魏焯文黃濟之熊之祥等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上訴人吳宗道魏焯文黃濟之熊之祥等之上訴駁斥 ●熱河孫庭順等與李氏等因錢債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山東鄭少卿等與義聚長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西熊國琛等與楊木高等因溪圳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蘇孫樹屏與金幼棠因撤銷訴權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彭錫三與曹河源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劉蔭全與鄭瑞豐等因賬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楊麗苑與梁鍾氏因鋪款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奉天劉海橋與魯鴻儒因債務執行再抗告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奉天徐彝珊等與吳鍾甲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因地畝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黃志高與劉允中等因返還價洋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江蘇朱榮生等犯殺人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江西李油狗犯強盜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奉天于義臣犯誣告俱發罪案上訴駁斥 ●京師李氏犯殺人罪案上訴駁斥 ●京師李氏犯殺人未遂罪案原判決關於執行刑之部分撤銷李氏殺人罪刑合以已經判決確定之相姦罪刑及另案殺人罪刑應執行死刑褫奪爲學堂監督職員教習之資格四十年其他之上訴駁斥 ●浙江張氏因周阿欽犯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吉林馮耀先犯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江西屈谷生等犯殺人俱發罪案上訴駁斥 ●京師李昆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案原判決關於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湖北甘受富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

俱發罪案原判決關於甘受富甘受堂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湖北祝成煥犯殺人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裁決主文

●浙江金添福犯和誘罪案抗告駁斥 ●江蘇顧廷揚因曹耀章等犯放火罪提起抗告案抗告駁斥 ●河南劉卓妮因被誘強盜提起抗告案抗告駁斥 ●浙江章徐氏犯意圖營利而略誘婦女罪提起抗告案原裁決撤銷 ●湖北王心公因告訴陳七弼等犯殺人等罪提起抗告案抗告駁斥

蕭小隱販賣烟土案起訴書

五、犯罪證據

- 一、宿舍起獲之煙土(證物第七號)二百六十九兩經張履端供認係伊帶來售賣足以證明販煙者一
- 二、德和祥起獲之煙土(證物第六號)內有一部經被告陳瑞亭供明係蕭小隱陳恕齋張履端三人於二十五日前往說妥二十六日由恕齋履端送往售賣(十二月二十八日陳瑞亭供)足以證明販煙者二

三、在德和祥內起獲之皮包(證物第六號內之小皮提箱)蕭等三人均承認係伊等來青時儲藏應用物件之提包(十二月二十八日蕭等供詞)陳瑞亭謂爲裝送煙土尙未取還自係實情足以證明販煙者三

四、張履端身畔搜出之賣煙賬簿及賬單(證物第一二三號)

(既經當庭承認無誤事顯實在足以證明販煙者四)

五、陳恕齋身上搜出之杰夫便條(證物第四號)內有請先向

振元處辦事一語曾訊之張履端所辦何事則稱就是賣我帶

來這東西(指煙土見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九時張履端供)

此條既係陳恕齋所有陳爲共犯事無可疑足以證明販煙者

五

六、據汽車夫徐日仁指供當日用大整裏携提包送往德和祥

者實爲陳恕齋而該提包又確係陳物足以證明販煙者六

七、馮振元亦係蕭等同道前已述及觀其致蕭小隱等信函(

證物第十五號)更可證明該信內有云日前約定同赴青島

商議一切辦事足徵蕭等三人同來實係預先約定來青辦事

並非偶然相值同來游覽又云萬一諸位不能久候請先返濟

亦可彼此在濟進行手續可也

(未完)

律師熊才啓事

鄙人仍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現

寓北京崇外上三條胡同十六號

電話南局四二二九電報略號四

三二〇轉送並發行自著特別訴

訟程序法詳論

請看余天休博士主政的
社會新刊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內容豐富 每逢星期日出版
附屬京報發行 零售每張銅元二
枚

社會學雜誌

提倡社會學術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發行所 各埠商
務印書館 定價大洋三角

殖邊運動週刊

提倡殖邊與移民聖荒爲救國之
根本方針 附屬黎明報發行
零售銅元一枚 編輯所 北
京宣外丞相胡同二十三號

農商部批准 謝霖會計師事務所廣告

本所承辦事務如下 (一) 檢查帳目並出證明書

(二) 清算帳目並製報告表 (三) 規定會計章程

及帳簿組織 (四) 編製統計報告 (五) 答復關

於會計之諮詢

如有以上列各事委託代辦者請駕臨本所接洽或

先通信商辦

北京前王公廠西口外知義伯大院電話西局一

千七百六十八號

Editorial and Business Offices:
No. 29, Jung-Hsien Hutung,
Peking.

Telephone: No. 2737, South.

	Price	Postage
Single Copy	\$0.07	\$0.005
Six Months	\$1.70	\$0.12
One Year	\$3.30	\$0.25

Postage for countries other than
China and Japan: \$2.00 per year.

編輯所

法

週刊

印刷所

和濟印刷局

發行所

法律週刊

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
電南二七三七

彰儀門大街路北
電南局三一五四

期數	每份	半年	全年	報費	郵費	共計	廣告價目表						
							等次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份	五釐	七分五釐	特別	封皮裏面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元
				一元七角	一角二分	一元八角二分	中等	正文前	三十元	十五元	六元	三元	元
				二元七角	二角五分	三元五角五分	普通	正文後	十元	五元	三元	一元五角	元

郵票代洋以半分一分三分爲限九折作價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一月者八折三月至半年者七折
登全年者五折製圖像景片者另加工料費法界著述及學校招
生等除照例外另減一扣以示優待

新民國儲蓄銀行

活期存款的優點

▲替同胞挽回七千元的利益

貨幣的進化由元始物之交換時代起逐漸改做用鐵用銅用銀用金最後進到用紙幣那是輕便極了但現在外國學者以為紙幣雖然輕便簡省還不如用支票替代的更好其中有個大道理因為人生短促了維持生活的費用譬如打十六歲算起我們給貨幣發生了關係至七十歲為止這五十五年當中如果每日用度剩下來存當有五百元把這五十五年的存款算就有五萬餘元了如果合着一家五口間拿複利年息五釐來計算就有五十七萬餘元了如果合着一家五口每人每日都有這麼多的存款那腰包鐵櫃裏面所貯藏的剩餘息金了照這樣說起來我們現在每日腰包鐵櫃裏面所貯藏的剩餘貨幣呆笨擱在家裏如果照五十五年計算豈不是損失息金很大麼而且銀錢擱在家裏有種種的危險水火盜賊明搶暗偷防不勝防何等累贅要是把每日剩餘的款項隨時都寄在一個銀行裏向他拿一本的支票簿帶在身邊除零用花錢以外不論買什麼大小小的東西一概可用支票來替代鈔票拿起來任你不論買什麼大小小的東西毛隨手寫來給鈔票有同等的效力這豈不是頂簡便極輕省的事情麼

你們大家想想帶了鈔票既怕遺失偷盜又怕假票停兌如果用支票替代那便一切弊病都沒有了而且到了五十五年還可以多生出七千餘元的利息來人家既偷不去遺失也沒要緊既免眼前的受虧又有將來的人贊成這等便宜事宜合於經濟原理於人生又有極大的利益諒必人人贊成不過先期沒有人去說穿他去計算他所以大家不益大懂罷了本行因為要迎先期經濟新潮流替諸位想出一條簡便而且利

一 凡存款五十元以上者均得本行領用支票三條如左
二 凡持用本行支票之人在存款數目以內所開支票無論零散至幾角幾分概行均不拒絕

三 活期存款年息五釐但每月不得超過三千元以上
照以上的辦法也完全簡便極了敝行因為優待主顧起見已照上列辦法開始辦理現在存戶已達二千餘家大家交口稱便列位如要做經濟的生活的國民不妨給敝行生點關係吧

▲特別優點
(一)信用昭著
(二)地點適中
(三)手續敏捷
(四)利息克己
▲地址北京西交民巷東口外迤南
▲營業時間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電報掛號一一八八
▲電話南局三九三二

三七四四〇六

雍陽陳善書畫潤格

專摹各種漢隸並指繪竹菊蘭梅石頭博古花卉每尺紙價五角書畫價同六八尺紙加倍牌匾五寸字每字五角尺字每字壹元逾尺字二元二尺以上字每字三元碑銘墓喜壽屏每十字壹元喜壽對聯輓聯照定價減半親朋送件減半
寓北京律師公會取送件本公會及中華飯店李宅先潤後墨

(中國羣治與進步)出版了

余天休著

此書為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教授余天休博士之英文著作，原名Ten Chinese Social Control and Progress，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導言，(第二章)中國政制與歐洲政制演化之比較，(第三章)進步與退步之勢力，(第四章)社會擾亂人口減少與社會之進步，(第五章)結論。書中以暢達明快之筆，詳論中國羣治之得失與社會進步之關係，凡研究中國政治及社會問題者，不可不看，現出版了。

定價 大洋一元八折
代售處 高師號房法專號房南池子新智書社